

業 務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擔任主承包商，提供樓宇及建築工程。我們亦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承接經選定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我們從事樓宇及建築工程13年，涵蓋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及工業樓宇等各類公營與私營樓宇。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6個主承包商項目及11個分判承包商項目。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約有61.5%、53.7%及83.3%源自主承包商項目，約有38.5%、46.3%及16.7%源自分判承包商項目。本公司以主承包商身份積極參與新加坡政府的教育機構及公營住宅房屋等項目，往績記錄期內，收益總額分別約有44.4%、41.9%及50.8%源自與新加坡政府機構的項目。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收益與項目數目明細：

	2014年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	項目數目	收益 千新加坡元	%
主承包商									
— 與新加坡政府 機構的合約	5	34,315	44.4%	6	55,505	41.9%	7	89,566	50.8%
主承包商									
— 與私人客戶的 合約	3	13,221	17.1%	3	15,662	11.8%	3	57,405	32.5%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11	29,691	38.5%	8	61,215	46.3%	6	29,396	16.7%
總計	19	77,227	100.0%	17	132,382	100.0%	16	176,367	100.0%

本集團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在創辦人兼執行董事楊先生和執行董事韓女士的領導下，往績記錄期內成功奪得合約價值不菲的項目，包括一個造價約79.9百萬新加坡元、年期約4年的公營住宅項目，以及一個造價約36.3百萬新加坡元、年期約2年的教育機構項目（兩者的主承包商均由我們擔任）。

業 務

業務模式

主承包商

作為主承包商，我們參與獲授建築項目的日常管理與執行。按照主承包商的一般慣例，我們會將大部分建築工程分判給分判承包商，我們本身則專注於項目管理，包括協調客戶或諮詢顧問、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確保按時按質交付建築工程。我們也可能會承建我們擔當主承包商的項目的鞏固混凝土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是我們的專長，視乎我們對資源供應、大廈結構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等因素的考慮情況，我們可能會以內部資源承建該等工程，而非委託混凝土工程分判承包商進行。

我們承建新加坡公、私營客戶的建築項目。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6個主承包商項目，其中4個項目為教育機構，餘下2個為住宅項目，該等項目為期1至3年，平均為期約2年。往績記錄期內主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由約0.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79.9百萬新加坡元不等，平均合約價值約為31.0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8個在建中主承包商項目，合約總額約為373.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187.4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收益。餘款約131.4百萬新加坡元、48.4百萬新加坡元及5.8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分別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主承包商項目(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

主承包商的竣工項目指我們已於往績記錄期內取得實質竣工證明的項目。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擔任主承包商而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的竣工項目詳情：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期限	合約價值 百萬 新加坡元	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期 百萬 新加坡元
						2014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 新加坡元	
#1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建築1座住宅，共264個單位	2012年1月至2015年1月	25.6	6.5	(0.8) ⁽¹⁾	—	5.7
#2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3間小學的加建工程和改動	2012年10月至2014年8月	25.8	5.8	—	—	5.8
#3	教育機構	私營教育機構	1間小學的加建工程和改動	2013年1月至2015年7月	18.9	11.9	1.1	0.1	13.1
#4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5間中學的改動工程	2014年1月至2016年6月	21.0	18.2	2.8	—	21.0
#5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1間新小學的發展	2014年10月至2016年3月	31.9	2.6	26.6	2.7	31.9

附註：

- (1) 負收益乃由於之前下調合約價值所致。就項目#1而言，我們於2017年3月與客戶決算最終賬目後收到約1.0百萬新加坡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2016年12月31日在建中主承包商項目

下表列出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在建中主承包商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期限 (附註1)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竣工 百分比	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將於往續記錄期後確認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合約價值 ⁽⁵⁾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往續記錄期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百萬 新加坡元
#6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4座小學的改動和加建工程	2014年10月至2017年6月	91.3%	31.9	1.0	14.5	13.6	29.1	2.8	—	—				
#7	教育機構	私人	改動和加建工程、興建新翼	2015年6月至2017年1月	96.7%	36.3	—	3.5	31.6	35.1	1.2	—	—				
#8	住宅	私人	興建一座由168個單位組成的住宅樓宇， 設多層停車場、地庫停車場、 天空露台及泳池	2014年9月至2017年3月	74.4%	50.5	1.1	10.8	25.7	37.6	12.9	—	—				
#9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由3座樓宇組成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 合共489個單位	2015年5月至2019年9月	29.8%	79.9	—	5.9	17.9	23.8	26.9	23.4	5.8				
#10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合共469個單位的公營房屋發展 項目	2015年8月至2018年7月	63.7%	63.8	—	6.4	34.2	40.6	20.9	2.3	—				
#11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興建1座小學	2016年4月至2017年10月	36.9%	28.0	—	—	10.3	10.3	17.7	—	—				
#12	住宅	新加坡政府機構	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共636個單位	2016年5月至2018年12月	16.0%	65.4	—	—	10.5	10.5	37.0	17.9	—				
#13	教育機構	新加坡政府機構	1座小學的改動和加建工程	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	2.2%	17.2	—	—	0.4	0.4	12.0	4.8	—				

附註：

- (1) 期限的完結日期於合約中訂明或按目前項目進度估算於2016年12月31日後取得的竣工證明中列明。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出為我們貢獻收益的主承包商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承自以前年度的項目	4	6	7
期內貢獻收益的新項目數目	4	3	3
期內竣工項目數目	2	2	2
結轉下一期間的項目	6	7	8

分判承包商

作為分判承包商，我們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以及若干分包合約也可能會與其他範圍的建築工程網綁進行，譬如土方工程及打樁工程，我們一般會將此類工程分判給其他承建商。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完成了11個主承包商項目，其中9個項目為工業大廈，餘下2個分別為媒體綜合大樓及教育機構項目，該等項目為期9個月至3年，平均為期約21個月。往績記錄期內分判承包商項目的合約價值，由約1.6百萬新加坡元至約34.4百萬新加坡元不等，平均合約價值約為12.5百萬新加坡元。

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4個在建中分判承包商項目，合約總額約為65.7百萬新加坡元，其中約55.7百萬新加坡元已確認收益。餘款約10.0百萬新加坡元，預計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收益。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指其相關的最後一期進度付款要求已於往績記錄期內提交的項目。下表列出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擔任分判承包商而合約價值逾5百萬新加坡元的竣工項目詳情：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期限 ⁽²⁾	合約價值 ⁽¹⁾ 百萬 新加坡元	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記錄期 百萬 新加坡元
						2014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 新加坡元	
#14	工業	私人	興建一項工業發展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2年5月至2014年12月	11.3	*	—	—	*
#15	工業	私人	興建7層工業樓宇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2年5月至2014年6月	14.5	0.2	—	—	0.2
#16	工業	私人	興建8層倉庫樓宇的土方及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2年11月至2014年9月	25.8	1.2	—	—	1.2
#17	教育	私人	建設教學樓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2年4月至2014年12月	10.3	0.7	—	—	0.7
#18	工業	私人	興建工業樓宇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4年2月至2015年12月	7.3	7.1	0.2	0.4	7.7
#19	工業	私人	興建7層倉庫樓宇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4年9月至2015年12月	18.5	3.2	15.7	—	18.9
#20	工業	私人	興建化學品工業倉庫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5年2月至2016年5月	23.5	—	21.8	1.7	23.5

附註：

* 微不足道

(1) 如已完成工程與起初訂約不同，已確認收益總額或會與各項合約價值有所不同。

(2) 期限的完結日期為提交我們的最後收款要求當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2016年12月31日的在建中分判承包商項目

下表列出我們於2016年12月31日的在建中分判承包商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於2016年 12月31日 之竣工率 百分比	期限 ⁽¹⁾	合約價值 百萬 新加坡元	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往績 記錄期 百萬 新加坡元	將於往績記 錄期後 確認的收益 截至 2017年 12月31日 百萬 新加坡元
							2014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5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016年 百萬 新加坡元		
#21	工業	私人	發展機場客運大樓的鞏固 混凝土工程	93.7%	2014年3月至 2017年6月	34.4	7.3	18.5	6.4	32.2	2.2
#22	工業	私人	興建數據處理計算設施大 樓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包括鞏固混凝土工程)	85.5%	2015年9月至 2017年5月	19.7	—	2.6	14.2	16.8	2.9
#23	工業	私人	興建6層工業發展項目的鞏 固混凝土工程	78.2%	2016年6月至 2017年5月	8.5	—	—	6.6	6.6	1.9
#24	商業	私人	一項機場發展項目的 鞏固混凝土工程	2.0%	2016年12月至 2018年4月	3.1	—	—	0.1	0.1	3.0

附註：

(1) 期限的完結日期於合約中訂明或按目前項目進度估算。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2017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獲得的新分判承包商項目

#項目	樓宇類別	客戶	工程範圍	期限 ⁽¹⁾	合約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2017年	將於往績記錄期後確認的收益	
						1月1日至 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期間確認 的收益 百萬新加坡元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5	醫療	私人	興建一座國家中心及一座醫療 創新中心的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7年2月至 2017年6月	8.4	1.0	8.4	—
#26	教育機構	私營	興建6層教育機構大樓及一座 環境大樓的 鞏固混凝土工程	2017年2月至 2017年12月	2.1	—	2.0	0.1

附註：

(1) 期限的完結日期按目前的項目進度估計得出。

下表列出為我們貢獻收益的分判承包商項目數目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承自以前年度的項目	8	6	4
期內貢獻收益的新項目數目	3	2	2
期內竣工項目數目	5	4	2
結轉下一期間的項目	6	4	4

競爭實力

我們具有扎實的往績記錄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執行董事的領導下，過去13年在樓宇建築行業奠定地位。我們相信，我們的業務與財務績效錄得增長，乃是基於下述的競爭實力。

業 務

從事新加坡樓宇建築工程約13年，具有堅實的往績記錄，尤其擅長項目管理，能夠提供及時可靠的建築工程

多年來，我們承建各類樓宇的主承包商和分判承包商項目，包括公、私營界別的教育機構、住宅、商業和工業樓宇。我們承建的所有項目皆能準時完成，主要因我們擅長項目管理。建築項目包括多個環環相扣的步驟，項目管理需要確保，項目在進入下一建築步驟之前，能夠在適當時機獲得或聘用，具備可接受水平的人力、分判承包商、供應品、機器、執照和許可證。

再者，據執行董事所知，我們的客戶大部分(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均設有某種形式的評審體系，以追蹤承包商的表現、財務能力、信譽和認證。我們於2009年12月首次受一個新加坡政府機構委託，擔任一家教育機構建築工程的主承包商。此項往績記錄形成我們的競爭優勢，因為新加坡政府機構評選承包商的主要評審準則之一，即為承包商的往績記錄；因此，我們在準時交付、可靠性、質量和安全方面的往績記錄，將使我們在日後競標評審中佔優。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承建了10個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項目，熟悉彼等要求，日後競投項目同樣會因此佔優。

我們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令我們於有關分判工程界別中獲利

我們開業時作為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於往績記錄期已完成11個分判承包商項目，專營鞏固混凝土工程。憑藉我們的經驗與往績，我們已具備承接有關項目的盈利能力。

此外，我們擅長鞏固混凝土工程，除了能夠有效監察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外，視乎對資源供應、大廈結構複雜性、建築進度計劃等因素的考慮情況，我們本身亦可承接個別鞏固混凝土工程的分判承包商項目。如此亦可加強我們在建築工程的可靠程度，我們因此可於私營招標中獲邀投標。

內部技術團隊致力於價值工程法

我們的技術工程師致力於價值工程法，並將此套方法落實在項目實施流程之中。主承包商項目動工伊始，技術團隊即會對建築圖則作出評估，提出建築方法與體系的建議，以求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降低成本、縮短建築時間、提高質量及／或降低樓宇保養成本。此外，我們擅長鞏固混凝土工程，對建築流程中的實際難題了解較深，能夠提出效率較佳的建築方法。

我們的項目部下設技術團隊，由執行董事韓女士主管，由四位項目工程師組成。技術團隊配備電腦輔助設計設備與軟件，是我們能夠更有效率地對建築流程進行規劃、設計、施工和管理。

管理體系行之有效，確保建造建築工程的安全與質量

執行董事相信，我們的業務能夠長期錄得佳績，有賴於我們滿足客戶要求的能力，特別是我們在安全、質量和環境管理方面的能力。於2009年12月，我們自新加坡一間教育機構取得首份主承包商合約，而此項目的CONQUAS評分超過90分(100分為滿分)。新加坡實施建築質量評估指數(CONQUAS)，作為建造項目質量的標準評估體系。CONQUAS對結構工程、建築工程和機電工程的工藝質量作出評估。樓宇獲得較高CONQUAS評分，即表示其建築工藝質量較佳。

我們亦已設立一套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並承諾奉行嚴格安全標準和環境影響監控。有關我們的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安全」)政策」一段。再者，我們持續獲得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OHSAS 18001：2007等的認證和重新認證，樓宇建築服務範圍也獲得bizSAFE認證，顯示我們所設立的體系與程序，能夠交付優質服務，並且符合有關環境、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的規定。

管理團隊經驗豐富、專心致志，執行董事從事新加坡建築行業超過20年

各執行董事從事建築行業超過20年，執行董事相信，我們對於項目管理的專長能力，結合我們的行業知識，加上幹練僱員準時可靠完成項目的能力，以往一直而今後也將繼續形成本集團的寶貴資產。執行董事也得到經驗豐富的高級管理團隊的襄助。如欲了解董事和高級管理團隊的工作經驗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此外，我們對於項目管理、品質監控和環境、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等領域，均設有專責團隊，由資深員工負責。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有助於我們：(i)洞悉競爭和市場形勢；(ii)有效設計總體工程進度計劃；(iii)促進項目管理效率；及(iv)吸收與客戶、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合作的經驗。

業 務

業務策略

我們的業務目標是保持業務可持續增長，實現長遠股東價值。我們計劃實施下列企業策略，以實現上述目標：

(a) 拓展業務，鞏固在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地位

基於我們在建築行業的往績記錄，我們計劃競投更多或規模更大的建造項目，擴大在新加坡建築行業的市場份額。為實現上述目的，我們擬投資設備及機械；具體而言，我們將購入吊臂工作台、生物識別系統、小型挖土機、越野起重機、混凝土泵、機動式起重吊車及空氣壓縮機。

(b) 投放初始資本，履行大額合約

為擴展業務，鞏固市場地位，我們將致力奪得較高價值的合約。憑藉我們於工種CW01(一般建築)項下註冊的「A2」評級，我們得以直接競投合約價值高達85百萬新加坡元的新加坡政府機構項目。倘我們同時承接兩項大額合約，由於在履行合約初期，現金流出會先於現金流入，故初始資本的投入將起關鍵作用。執行董事認為承接較高價值的合約將會擴展我們的業務並從此建立出色業績記錄。

(c) 強化與擴充工作團隊，配合業務拓展

為拓展業務，我們將致力擴充並強化我們的工作團隊，從而配合業務拓展。我們擬贈品人手，包括一般人工、起重機／挖土機操作員、專業工程師、設計工程師及工地監工／工頭。

(d) 著手投資BIM及ERP軟件，提升生產力及質量

建設局於2010年實施建築信息建模(BIM)計劃，目標在2015年令80%建築業內人士使用BIM。新加坡政府計劃於未來十年間將建築行業生產力提升最多25%，而此舉是該計劃的一部分。因此，我們擬進一步加強BIM的專門團隊、出資提供BIM培訓課程(如建築信息建模專業文憑、BIM管理課程及BIM計劃課程)並為此添置硬件及軟件。此外，我們亦計劃透過企業資源計劃(ERP)系統提升後勤職能的生產力。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主要牌照與註冊

本集團持有多項牌照和註冊，可據此進行我們的業務。尤其是，BHCC Construction 是承包商註冊系統內的CW01(一般建築)工種A2級註冊承包商，可競投85百萬新加坡元或以下的新加坡公營樓宇建築工程。BHCC Construction亦持有建造商許可證系統的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可在新加坡承接任何造價的一般建造合約。BHCC Construction已於2017年3月20日申請提升為CW01(一般建築)工種下「A1」評級。有關我們的牌照和註冊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在承包商註冊系統的現行註冊，以及現行持有的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就我們的業務需求而言已經足夠。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新加坡經營本集團主營業務所需的一切必要的牌照與註冊。

維持牌照與註冊所需符合的要求

我們繼續保持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及持有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為重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倘若未能為牌照與註冊續期，或現有牌照與許可證被撤銷或吊銷，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與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一節。

我們也須符合若干財務、人員、往績記錄、認證和其他方面的要求，才能繼續持有上述牌照和註冊。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人員要求

其中一項要求有關僱用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新加坡承包商的發牌制度」一節。

執行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完全遵守所有上述人員要求，我們僱用下列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即已滿足該等要求：(i)執行董事楊先生和韓女士；(ii)項目部一位總經理、四位項目經理、一位安全經理及一位機電統籌員；及(iii)合約部一位合約經理及兩位工料測量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考慮到我們已僱用上述管理人員和技術人員，符合相關人員要求，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位受聘於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均符合資格擔任人員要求規定的相關職位，如該等職位需要替換人選，他們均可出任，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並非過度依賴任何個別僱員，才能符合建造商許可證系統一般建造商1類牌照及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相關人員要求。

認證要求

另一相關要求為擁有品質監控、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以及環境保護方面的認證。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內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我們已取得上述所需認證，詳見下表：

相關部門／組織	相關名單／類別	資格／牌照／級別	首次授予／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建設局	樓宇建築服務範圍質量管理體系	ISO 9001：2008	2009年 12月3日	2018年 9月14日
建設局	樓宇建築服務範圍職業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OHSAS 18001：2007	2009年 12月3日	2018年 12月2日
建設局	樓宇建築服務範圍環境管理體系	ISO 14001：2004	2012年 7月9日	2018年 9月14日
建設局	環保與優雅建築商認證	優良	2013年 3月26日	2018年 12月2日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理事會	bizSAFE	Level Star	2015年 11月30日	2018年 12月2日

銷售與市場推廣

市場推廣活動

往績記錄期內，除執行董事與私營界別客戶和主承包商保持聯繫外，我們沒有進行任何重大市場推廣活動。我們也會每日瀏覽新加坡政府一站式採購門戶網站GeBIZ，注意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發布的合適招標通告。此外，舊客戶、建築師或獨立諮詢顧問也會經常與我們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接洽，要求我們競投項目。執行董事與私營客戶保持聯繫，有助於我們獲得參與競標的機會。執行董事認為，公司聲譽(特別是我們項目管理能力高、質量好的聲譽)、往績記錄、對於鋼筋混凝土工程的專長、以及市場口碑，均為我們獲邀參與私人競標的重要因素。

定價與競標策略

我們在GeBIZ覓得項目競標機會或收到入標邀請時，將首先由合約部編製競標評估表格，對客戶和諮詢顧問進行評估，確定他們的市場信譽、財務穩定性、以往經驗和技術能力和產能。合約部也會評估招標資料內的項目要求、規格與圖則，並評估我們在人力和機器方面的技術能力和資源。執行董事將作出是否參與競標的決定。

倘若執行董事決定競標，合約部將編製標書。一般而言，我們將會就所需主要供應品及服務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索取三份報價，以作為編製預算的參考，從而釐定項目的可行性及盈利能力。身為主承包商，我們會有多項分判承包工程委聘分判承包商進行，例如電工、渠務及清潔工序。部分競標會指明使用的分判承包商(即由樓宇項目業主提名的分判承包商)。否則，我們通常會推薦我們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上的分判承包商，彼等具有優秀的往績和業內聲譽，並就分判項目索取報價，以便計算入標書供業主審視。

我們可從項目賺取的預算毛利率／定價，將取決於不同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和規格、建築進度計劃、可用產能和資源、工地狀況與限制、與鄰近同期項目優化或共享資源的潛力、當前市價／競爭環境、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指標定價、以及我們以往競投同類項目的經驗。

在內部工料測量師襄助下，合約部經理具備分析項目要求、市場及競爭環境所需的經驗、技能及知識。影響項目預算毛利率的主要服務成本包括：(i)物料採購；(ii)分包成本；(iii)機械租賃；及(iv)勞工成本。執行董事將就我們的定價及是否入標作最後決定，標書報價有效期一般為90日(或應客戶要求延長)。合約一經簽署，已訂約工程的定價將不作調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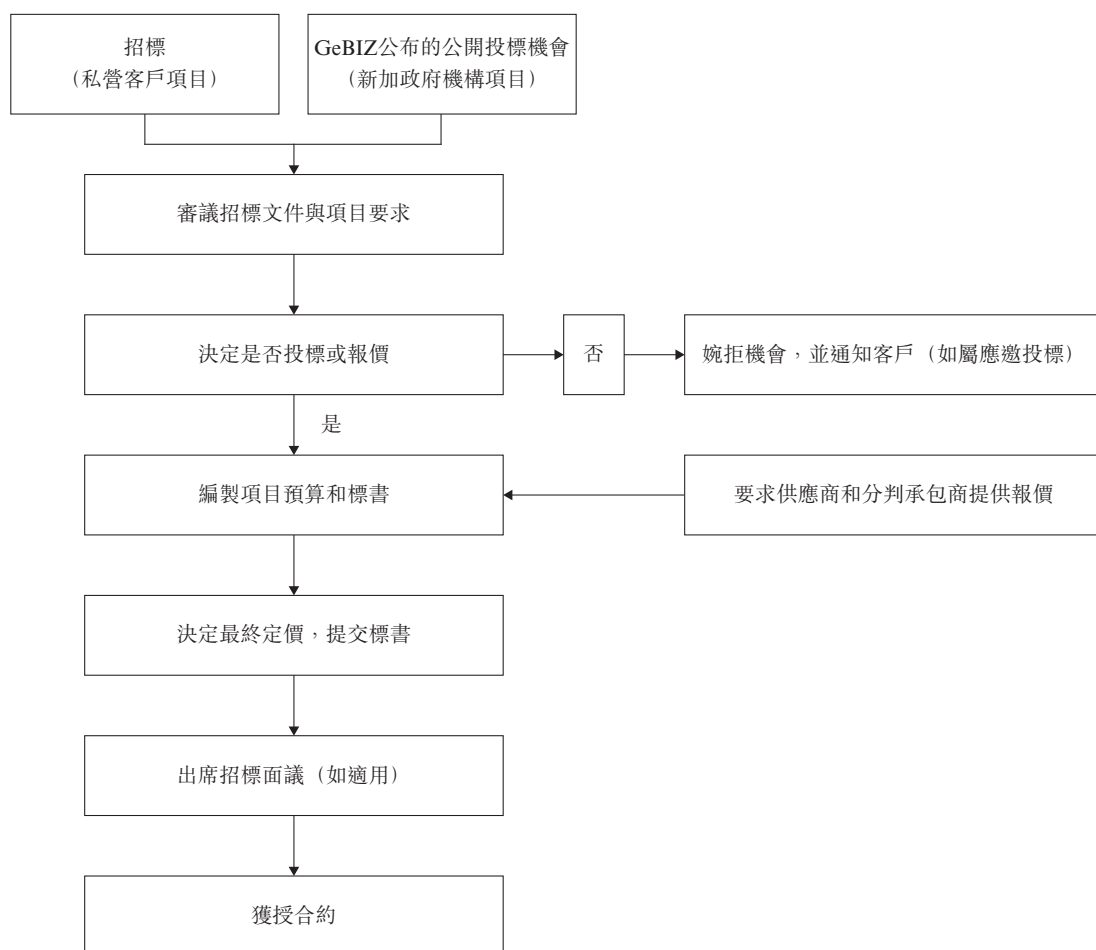
季節因素

我們的主要業務通常受建築業務的季節性波動影響，一般在每年首季進度放緩。

項目管理與營運

下圖顯示我們承建項目所採取的一般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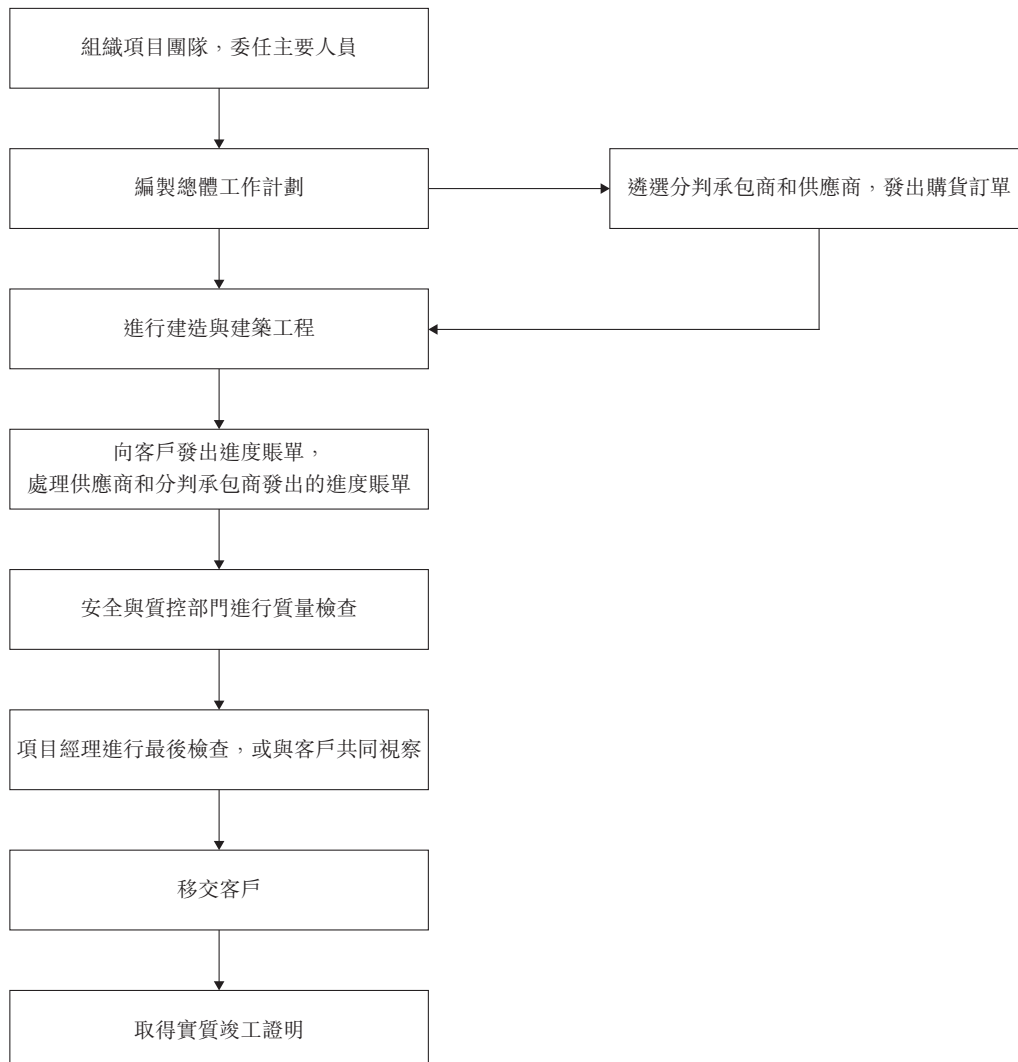
競標階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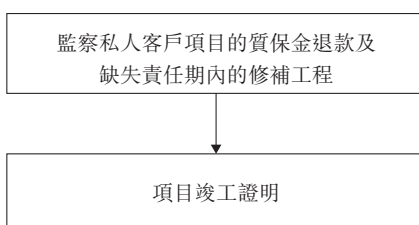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項目實施階段



項目後階段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競標階段

我們的項目來源主要有二：(i) GeBIZ發布的公開投標機會；及(ii)私營客戶邀請入標。有關我們的市場推廣活動及定價與競標策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上文「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一節。

提交標書後，我們可能被要求出席競標面談會，倘若面談成功，我們將會獲授合約。我們保存已提交的標書，報告內載有(i)項目名稱／說明、(ii)入標日期及(iii)以主承包商或分判承包商身份入標。

競標中標率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競標中標率：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獲授項目數目 — 應邀入標	中標率 (%)	獲授項目數目 — 公開競標	中標率 (%)	獲授項目數目 — 應邀入標	中標率 (%)	獲授項目數目 — 公開競標	中標率 (%)	獲授項目數目 — 應邀入標	中標率 (%)	獲授項目數目 — 公開競標	中標率 (%)
主承包商												
— 新加坡政府機構	不適用	不適用	2	20%	不適用	不適用	3	14%	不適用	不適用	3	11%
主承包商												
— 私人客戶	1	25%	不適用	不適用	1	50%	不適用	不適用	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分判承包商												
— 所有私人客戶	3	20%	不適用	不適用	2	18%	不適用	不適用	4	4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4	21%	2	20%	3	23%	3	14%	4	33%	3	11%

附註：

- (1) 中標率根據財政年度內提交的入標所獲授予的合約數目計算，不論合約於同一財政年度或其後授出。
- (2) 不適用表示並未入標。

往績記錄期內，就新加坡政府機構的主承包商項目而言，我們於公開競標的中標率分別約為20%、14%及11%，而應邀入標的中標率則分別約為21%、23%及33%。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競標策略並無變更，主要取決於手頭項目數目、可用人力產能和預算利潤率等，而預算利潤率則取決於多種項目相關因素，以及市場競爭環境。請參閱上文「業務 — 銷售與市場推廣 — 定價與定價與競標策略」一節。總體而言，我們的競標策略是提交超出我們可用產能的競標，以求緊趨最新市況、客戶及／或項目要求及競爭對手的定價水平，作為策

業 務

略規劃的參考，增加日後中標同類項目的機會。再者，我們的中標率多數不會達到100%，因此我們將會入標較多項目，以求最終獲得足夠項目，得以充分利用我們的資源。往績記錄期內，沒有出現我們獲授項目數目超過我們可用資源所能承接，需要尋求額外資源，以致成本超支的情況。執行董事認為，鑑於我們已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取得6至7個項目的穩定合約數目，往績記錄期內的中標率令人滿意。

項目實施階段

主承包商

獲授合約後，我們的合約部與項目部將會舉行施工前會議，商討項目要求。合約部將標書／合約文件交予項目部，其中包括標書、標書內容的澄清／修訂、合約和項目規格。項目由我們的項目經理領導，並設項目團隊，成員一般包括土木和結構工程師、工地經理、機電統籌員、建築統籌員和結構監工。項目經理負責項目的整體管理，須確保項目按照指定規格依時完成。

項目經理將會編製總體工程計劃，具體制訂整個施工過程的詳細步驟、每一步驟所需時間、以及項目質量方案。我們將自各政府機關取得相關許可證與批文（譬如結構工程許可證），並設立如工地辦事處等設施以及興建臨時排水系統。同時，合約經理將在(i)認可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名單；或(ii)在我們的招標程序中獲邀入標並已向客戶提議者；或(iii)客戶提名的分判承包商之中，選出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有關我們對認可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名單上的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評審準則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供應商 — 供應商類別」及「分判承包商 — 分判承包工程類別」一段。

合約部及採購部與分判承包商及／或供應商磋商定價和合約條款，然後整理報價，提交建議供執行董事審批。建議獲得批准後，我們將安排簽訂合約／採購訂單，而分判承包商及／或供應商有責任遵照議定價格和施工進度計劃，完成服務或交貨。我們與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預期今後在尋求服務和採購物料方面不會遭遇任何重大困難。我們的項目團隊將與分判承包商舉行定期會議，討論項目進度和遭到或預期的問題（如有）。

獲委任的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隨後將會提交圖紙加工、設計、目錄或樣本材料及施工說明書（視乎情況而定），讓我們的項目團隊審批。項目團隊將會與合約部整理和核實所有分判承包商的圖紙加工，對不同分判承包商的圖則和施工說明書作出評審，確保整個建築過程能夠依照規格暢順進行。如有任何不符之處，圖紙加工將會退回分判承包商修改。經項目團隊批准後，圖紙加工和施工說明書將會提交客戶委聘的獨立諮詢顧問審批。獲得批准後，分

業 務

判承包商即可動工，而項目團隊將會跟進工地進展，確保建築工程依照已核准的圖紙加工和施工說明書進行。此外，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需要向項目團隊提交物料規格，確定物料符合合約規格後，將交獨立諮詢顧問審批。經核准的物料樣本將會存於工地樣本室，於驗收物料時，將用作物料品質測試的參考準則。

我們的會計部負責記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並編製進度收款單及發票。工料測量師與會計部協調，根據已進行服務的進度，向客戶發出進度收款單。項目完成後，私人客戶一般會保留進度付款的5%作為質保金，保留期限經雙方議定。客戶收到我們的付款要求後，將會派員確認進度，一般由工料測量師進行檢查，然後向我們發出估值證明。客戶隨後要求我們開立發票，信用期一般平均為30至60日，以支票付款。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付款亦同樣設有信用期，一般平均為30至60日。分判承包商向我們提交付款要求，而我們則確認其工程是否已經完成。一經確認後，我們將發出估值證明，要求分判承包商開立發票，然後在信用期內向他們付款。

於項目進行，我們將作出實地巡查，並在需要時要求分判承包商作出修正工程。修正工程的狀況亦將納入我們的監督報告中。有關項目實施過程中各個階段的視察檢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品質監控」一段。項目移交客戶後，我們將會獲發實質竣工證明。

我們承建的主承包商項目，通常歷時1至3年。年期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合約規定時限、以及我們的內部啟動方案的建築進度計劃。有時可能出現改動指示，修訂原合約訂明的工程規格與範圍。改動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變更原有工程範圍和合約金額。倘若改動指示的修訂，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內容或與分判承包商議定的條款，有關修訂將會另作洽商。倘若客戶要求提供承保人或金融機構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承諾全數賠償合約金額或賠償若干百分比，我們的行政部將會與承保人或金融機構協商，確保履約保證在合約結束時即予解除。

業 務

分判承包商

獲授合約後，分判承包商項目的流程與主承包商項目相類似，合約部將項目資料移交項目部，並成立項目團隊，負責項目管理。

作為分判承包商，我們負責申請與分判承包工程相關的許可證與批文。我們需要編製施工說明書，經客戶委任的諮詢顧問批准，分判承包工程才可動工。若干採購項目也可能需要獲得客戶事先批准。項目部將與合約部進行協調，落實所需採購項目和分判承包商的聘任。分判承包工程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的遴選過程，與上述主承包商項目的相關過程相若。

記錄應付賬款及應收賬款、編製進度收款單及發票、以及向分判承包商和供應商付款等的流程，亦與主承包商項目相若。有關項目實施過程中各個階段的視察檢查的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本節內「品質監控」一段。

我們承建的分判承包商項目，通常歷時9個月至3年。年期取決於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客戶制訂的建築進度計劃、以及我們的內部啟動方案的項目進度計劃。有時可能出現改動指示，修訂原合約訂明的工程規格與範圍。同樣地，若干項目可能要求提供履約保證，有關流程亦與與上述主承包商項目的相關流程相若。

項目後階段

項目竣工後，我們一般會收到客戶諮詢顧問發出的實質竣工證明，證明我們的服務已經完成，並經視察同意。缺失責任期由建築工程實質竣工當日開始，我們需修補期內得知的任何缺失。我們不時對收款及質保金退款作出監察。實質竣工時，我們通常可獲發還合約金額2.5%，餘下2.5%將於缺失責任期屆滿時發還。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並無遭到任何質保金被大幅刻扣的情形。

品質監控

我們設有品質管理制度，確保提供一貫符合客戶期望、法律規定和安全標準的優質建造與建築服務。我們的主要目標包括：(i)在客戶滿意度調查中獲得良好評級(80%)；(ii)

業 務

100%準時移交項目；及(iii)遵照客戶要求達到CONQUAS評分。我們的ISO 9001：2008認證最近於2016年11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並無發現違規。相關的質量監控範圍包括：

(i) 採購

誠如下文「業務 — 供應商」及「業務 — 分判承包商」等節所述，我們備有認可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名單，我們的採購員、合約經理及／或項目經理，將根據多項績效指標，對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作出評審。評審結果連續三次不達標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將從認可供應商和分判承包商名單中除名。

(ii) 倉儲

我們的工地監工負責對已購物料進行進料檢查（譬如目檢或核對製造商的測試證書），確保物料符合合約規格或要求，與存放在工地樣本室的物料樣本符合一致。我們獨立諮詢顧問的代表也會抽樣進行實地物料品質測試，由我們的項目團隊負責監察。在我們的倉儲設施裡，各類物料均會妥為標示和存放。

(iii) 實地質量核查和移交檢查

所有已竣工的建築服務或工程，均須妥當保存，防止竣工工程損壞。在建築服務或工程的各階段中均會進行實地質量核查，譬如：

- 打樁工程：評估樁柱承重能力的負載測試；
- 混凝土澆鑄工程：視察模板工程以及鋼筋／網孔；及
- 混凝土工程：進行測試，量度混凝土工程的混凝土強度。

(iv) 回饋意見

項目進行期間或竣工後，我們會徵詢客戶的回饋意見，以衡量我們的表現水平，並找出需待改進之處。量度客戶滿意度的指標包括：(i)工程進度是否符合建築進度表；(ii)工程質量；(iii)安全績效；及(iv)人力和機器是否充足、勝任、應對迅速。我們也會進行年度內部審計，找出需待改進之處，尤其要確保符合ISO 9001：2008標準。

業 務

客戶

客戶類別

我們的客戶包括：(i)新加坡政府機構，譬如政府教育機構和公共房屋發展項目；(ii)建造項目主承包商；及(iii)新加坡物業發展商／業主。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的分別有9、11及9位客戶，為我們帶來收入貢獻。

新加坡政府機構的公開招標在GeBIZ刊登，私人機構的招標則主要以邀請入標方式作出。

五大客戶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來自五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68.2百萬新加坡元、111.9百萬新加坡元及161.1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88.4%、84.6%及91.3%。同期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分別約為27.8百萬新加坡元、44.0百萬新加坡元及62.6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我們收益的36.0%、33.2%及35.5%。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五大客戶，包括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譬如各部和法定委員會。執行董事認為，將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當作不同客戶處理，而非將其合計為單一客戶，是恰當的做法，理由為：(i)各新加坡政府機構負責不同領域，譬如教育和公共房屋；(ii)不同新加坡政府機構各自在GeBIZ刊登招標通告；(iii)各新加坡政府機構獨立進行招標審批流程；及(iv)各新加坡政府機構各自設有團隊，負責評核供應商的入標和批出合約。GeBIZ的作用是提供一個方便刊登招標通告以及方便承包商、供應商瀏覽通告的網上平台。各個刊登招標通告的新加坡政府機構，各有指定人員負責審議入標建議書、與競標人聯絡、及／或要求舉行競標面談會。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客戶：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服務範圍	收益貢獻	
			收益總額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客戶A (附註1)	8	建造與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27.8	36.0%
客戶B (附註2)	10	建造與建築工程分判承包商	13.8	17.9%
客戶C (附註3)	5	建造與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11.9	15.4%
客戶D (附註4)	11	建造與建築工程分判承包商	8.2	10.7%
客戶E (附註5)	6	建造與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u>6.5</u>	<u>8.4%</u>
總計			<u>68.2</u>	<u>88.4%</u>

附註：

- (1) 客戶A為新加坡政府部門，負責教育政策及教育機構發展。
- (2) 客戶B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主要獲聘為工業房地產解決方案供應商。於2016年，我們亦與該公司的新加坡註冊成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約。
- (3) 客戶C為新加坡宗教機構。
- (4) 客戶D為日本一家主營樓宇建築及棚架工程的公司的新加坡分支。
- (5) 客戶E為新加坡政府的法定管理局，負責監督公共房屋發展。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服務範圍	收益貢獻	
			收益總額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百萬新加坡 元)
客戶A (見上文附註1)	8	建造與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44.0	33.2%
客戶F (附註6)	2	建造與建築工程分判 承包商	21.8	16.5%
客戶D (見上文附註4)	11	建造與建築工程分判 承包商	18.5	14.0%
客戶B (見上文附註2)	10	建造與建築工程分判 承包商	16.1	12.2%
客戶E (見上文附註5)	6	建造與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11.5	8.7%
總計			111.9	84.6%

附註：

(6) 客戶F為新加坡上市公司，專營商業和工業設施設計與建造。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客戶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本集團提供 服務範圍	收益貢獻	
			收益總額	佔本集團 收益百分比 (百萬 新加坡元)
客戶E (見上文附註5)	6	建造與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62.6	35.5%
客戶G (附註7)	2	建造與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31.6	17.9%
客戶A (見上文附註1)	8	建造與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27.0	15.3%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附註8)	3	建造與建築工程主承包商	25.7	14.5%
客戶H (附註9)	2	建造與建築工程分判承包 商	14.2	8.1%
總計			161.1	91.3%

附註：

(7) 客戶G為新加坡國際學校。

(8) Fantasia (Novena) Pte. Ltd. (前稱25 Hours Business Consultant Pte. Ltd.) 為一家於2011年3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房地產發展。楊先生是Fantasia (Novena) Pte. Ltd. 的三名董事之一，透過其配偶楊太於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 約66.79%股權及Ultra Development Pte. Ltd. 持有60,000股股份的股權(相當於Fantasia (Novena) Pte. Ltd. 控股權益的6%)，楊先生持有Fantasia (Novena) Pte. Ltd. 約6.0%之視作間接控股權益。

(9) 客戶H為一家日本企業的附屬公司(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建造及土木工程服務。

往績記錄期內，並無我們的五大客戶兼為供應商或分判承包商的情況。

業 務

儘管往績記錄期內五大客戶佔我們的收入超過80%，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模式具備可持續性，其理由如下：(i)我們具有扎實的往績記錄，競投公、私營項目均有優勢；(ii)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參與超過10個由新加坡政府機構授出的項目，熟悉各個新加坡政府機構的要求，今後競投項目機會更具優勢；及(iii)我們擅長各類建造項目的鋼筋混凝土工程，因此獲得新加坡知名的主承包商邀請入標。有關我們的競爭實力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業務 — 競爭實力」一節。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除Fantasia (Novena) Pte. Ltd.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持有我們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客戶合約主要條款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一般包括合約價格、期限、工程範圍、付款條款、質保金、缺失責任期條文、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合約等的相關條款。

期限

主承包商項目合約指定期限一般為1至3年，分判承包商項目合約指定期限一般為9個月至3年，視乎項目的規模和複雜性而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受「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規管，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根據「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規定，任何人士若曾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築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就我們的合約而言，我們提交進度付款要求後，客戶須於提交當日起計21個曆日內，核實有關要求，並於核實後30日內付款。客戶亦可在合約內註明議定信用期，平均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日。

業 務

質保金

我們的私人客戶通常保留合約金額5%作為質保金，其中一半於實質竣工時發還，餘款於缺失責任期（通常為實質竣工日起計12個月）屆滿或發出最後竣工證明時發還。實質竣工及最後竣工證明由客戶的建築師向我們簽發，確認項目竣工。實質竣工表示合約所訂工程已實質完成，並無明顯缺失。實質竣工日是缺失責任期的起始日。最後竣工表示客戶同意我們根據合約的一切責任[已經完成]，相應證明通常於缺失責任期結束後發出。

保證金／履約保證

我們與客戶訂立合約時，一般須於中標函日期起計14日內（或客戶可能指定的其他較長期間）向客戶繳納保證金或履約保證。保證金以現金存款形式，而履約保證則按規定形式以來自銀行或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認可的保險公司所提供相同款額的擔保繳納。客戶可以保證金或按履約保證申索補償任何所遭受或可能遭受的違約虧損或損失（不論是否因我們所致，包括任何算定損害賠償）。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根據履約保證或就保證金提出申索。

缺失責任期

我們的一般建築合約通常包括缺失責任期，期間我們需負責修補工程缺失而不向客戶徵收額外費用。缺失責任期通常為實質竣工日起計12個月。倘若所用物料存在缺失，我們於缺失責任期內作出更換，或要求分判承包商作出更換。往績記錄期內，並無客戶針對本集團提出重大申索。往績記錄期內修補工程或產品缺失產生的成本金額不大。我們亦訂有客戶投訴政策，據此，客戶投訴將獲調查及修正。相關項目團隊亦將與場地主管及／或項目經理舉行會議，以檢討能否於日後防止該等投訴重現，如可防止有關情況，就日後的改善措施提出建議。往績記錄期內，並無重大的客戶投訴事件。

保險

我們擔任主承包商時，需以客戶、本集團（作為主承包商）及分判承包商為受益人，就項目投購承包商風險全保和工傷補償保險。我們擔任分判承包商時，通常已受主承包商所購保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險保障，倘若合約規定，一般也會投購額外保險。有關本集團所購保單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保險」一段。

外國勞工

我們須負責確保，我們本身為相關項目僱用的工人及分判承包商僱用的工人，當中沒有非法移民。倘若我們為相關項目僱用非法移民，我們須承擔法律責任，並須就客戶為此承受的任何損失或責任，向客戶作出賠償。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僱用任何非法移民，也沒有任何針對我們提出或發出的有關僱用非法移民的起訴或通知。

算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約一般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規定倘若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工程範圍及／或導致整個項目不必要的延誤，令客戶承受算定損失，我們須賠償客戶部分或全部已產生的算定損失。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重大的算定損害賠償。

改動工程

倘若客戶修訂原合約工程規格與範圍，可能會向我們發出改動工程指示。改動工程指示可能會增加、省略或改動原有工程範圍，原定合約金額也會因此更改。倘若改動工程指示需要我們修訂向供應商採購的項目，或我們與分判承包商議定的條款，我們將與有關各方另作磋商。

終止合約

客戶可終止合約的理由一般包括以下各項：(i)我們已放棄合約或中止合約工程；(ii)我們在沒有合理因由的情況下未能根據合約動工，或未能勤勉進行合約工程；(iii)我們未能依約執行合約規定的合約工程，或履行或遵行合約規定的其他責任或職責；(iv)我們已破產或失卻償債能力，或已和債權人達成債務重整協議，或作為公司已遭頒布任何性質的清盤令，或債權人或債券持有人已接管公司或執行債務協議；(v)我們未經客戶同意而將我們的主要職能轉讓給另一人士。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任何合約根據終條款被終止。

業 務

供應商

供應品類別

我們主要向新加坡供應商進行採購，主要採購項目包括混凝土、鋼筋、機器租賃、電線與工具等硬件、以及土方處置費。我們根據個別項目的需求而作出採購。我們一般就每項採購逐次向供應商下達訂單，一般享有平均30至60日的信用期，以支票支付。除我們項目的特定採購項目外，我們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協議。我們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未曾遭遇與供應商之間的任何重大品質或履約問題。

我們設有一份認可供應商名單，列出已通過我們的評估要求的供應商；如屬首次納入名單的供應商，我們必先審議其表現，審議基準包括以下各項：(i)價格，(ii)產品質量，(iii)現行工程量，(iv)現有資源，(v)過往表現，(vi)市場聲譽，(vii)繳足資本，(viii) bizSAFE水平，及環保優雅認證(如適用)。這項評估由我們的採購人員或合約經理(視情況而定)執行，並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其後，合約經理將每年或於有需要時評估供應商的表現，評估基準包括以下各項：(i)供應商能否符合根據合約／採購訂單的交付進度，(ii)能否符合測試要求，(iii)對指示的響應，(iv)履行保用及／或保證的能力，(v)管理層承諾，(vi)所收產品與服務的質量，(vii)品質管理體系，(viii)成本競爭力，(ix)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以及(x)環保優雅建築商表現，評估經採購人員審議後，呈交執行董事審批，決定是否將有關供應商保留在認可供應商名單內。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上共有超過100名供應商。

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6.0百萬新加坡元、16.1百萬新加坡元及11.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8.4%、13.1%及6.8%。同期向最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2.7百萬新加坡元、5.1百萬新加坡元及5.4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3.7%、4.2%及3.3%。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供應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供貨的主要類別	供應量 概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附註1)	6	混凝土供應商	2.7	3.7%
2	供應商B (附註2)	3	鋼筋供應商	1.2	1.6%
3	供應商C (附註3)	5	挖掘機租賃供應商	0.8	1.1%
4	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 (附註4)	9	硬件供應商	0.7	1.0%
5	供應商D (附註5)	4	土方處置供應商	<u>0.6</u>	<u>1.0%</u>
總計				<u><u>6.0</u></u>	<u><u>8.4%</u></u>

附註：

- (1) 供應商A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提供預拌混凝土供新加坡建造建築業使用。
- (2) 供應商B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生產加固鋼絲網及其他預製鋼絲網，以及處理預製加固鋼筋。
- (3) 供應商C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提供各類挖掘車出租。
- (4) 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由執行董事Han女士的配偶全資擁有。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主要從事一般批發貿易。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關聯方交易」一節以了解詳情。
- (5) 供應商D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非金屬廢物回收。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供貨的 主要類別	供應量 概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A (見上文附註1)	6	混凝土供應商	5.1	4.2%
2	供應商B (見上文附註2)	3	鋼筋供應商	5.0	4.1%
3	供應商E (附註6)	3	混凝土供應商	2.7	2.2%
4	供應商F (附註7)	9	鋼筋供應商	2.0	1.6%
5	供應商G (附註8)	4	混凝土沙供應商	<u>1.3</u>	<u>1.0%</u>
總計				<u>16.1</u>	<u>13.1%</u>

附註：

- (6) 供應商E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生產及供應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 (7) 供應商F為新加坡上市公司，主營預製鋼材加固。
- (8) 供應商G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生產及分銷預拌混凝土及相關產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供貨的 主要類別	供應量 概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供應商B (見上文附註2)	3	混凝土供應商	5.4	3.3%
2	供應商E (見上文附註6)	3	鋼筋供應商	2.2	1.3%
3	供應商H (附註9)	5	瓦磚供應商	1.3	0.8%
4	供應商A (見上文附註1)	8	混凝土供應商	1.3	0.8%
5	供應商D (見上文附註5)	3	土方處置供應商	1.1	0.6%
總計				11.3	6.8%

附註：

(9) 供應商H為新加坡一家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主營混凝土供應。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也未遭遇任何物料供應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設定了各項主要類別供應品的備用供應商。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五大供應商同時兼為客戶。除Sin Hill International Pte. Ltd.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持有我們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與任何供應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供應商合約主要條款

一般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合約載有關於物料單位價、種類和規格、付款條款及送貨的條款。一般如就個別物料有重大採購需要(例如混凝土和鋼筋)，特別是分判承包商項目(我們須提供鞏固混凝土工程)時，我們按項目所需與供應商訂立合約。

業 務

物料單位價、種類和規格

物料種類和規格(如大小、長度、闊度)連同相應的單位價會在合約上列明。此外，亦會列明物料運費。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一般會在合約上列明，並一般為發票或送貨日起計平均30至60日，視乎情況而定。一般供應商會提供賒賬額度，如我們超出信貸額，則供應商有權暫停或終止向我們供貨。此外，拖欠款項的徵費亦會在合約上訂明，以信貸期過後仍然未付的債項部分計算。

送貨

送貨條款如最小送貨量、確認訂單起計所需通知期最小天數及包裝大小，一般會在合約訂明。如我們訂購少於所示的最小送貨量，則會有額外的運費支出。

分判承包商

分判承包工程類別

作為主承包商，我們一般將大部分建築工程授予分判承包商；儘管在個別項目中，我們也可能會自行承接我們的主承包商項目中的鞏固混凝土工程(即我們的專營範疇)。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按著個別項目情形聘任分判承包商承接專門工程，譬如打樁工程、電力工程、喉管工程、鞏固混凝土工程、鋼材工程、鋁材與金屬工程等。

我們與分判承包商保持良好關係，就項目相關事項保持緊密溝通，尤其注意協調分判承包商工程進度與項目要求。我們準時向分判承包商付款，而分判承包商亦提供準時可靠的服務。一般而言，我們須為分判承包商的表現對客戶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缺陷、項目進度延誤及違規違章等。

我們的分判承包商負有總體責任，須確保所有進行的工程須符合合約要求。分判承包期限視乎分判承包工程性質而定。遵照「建造及建築業付款保障法案」，分判承包商一般會提交每月付款要求，以待我們審批。分判承包商一般提供平均30至60日的信用期，以支票支

業 務

付。我們通常會要求分判承包商安排進行分判承包工程所需的相關勞工、物料、機器設備，並承擔有關費用。在個別情況中，倘若我們決定自行出資採購若干物料，則不會要求分判承包商承擔該等費用。

我們通常在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中遴選分判承包商，初步評估基準包括其(i)價格，(ii)產品質量，(iii)現行工程量，(iv)現有資源，(v)品質管理體系，(vi)市場聲譽，(vii)繳足資本，(viii) bizSAFE水平，及(ix)環保優雅認證(如適用)。評估由我們的合約經理執行，並呈交執行董事審批。其後，項目經理將評估每個主要項目的分判承包商表現，評估基準包括以下各項：(i)能否符合合約所訂工程進度，(ii)能否符合測試要求，(iii)對指示的響應，(iv)履行保用及／或保證的能力，(v)管理層承諾，(vi)所收產品與服務的質量，(vii)成本競爭力，及(viii)環境、健康與安全表現，以及環保優雅建築商表現，評估經合約經理審議後，呈交執行董事審批，決定是否將有關分判承包商保留在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內。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上共有超過200名分判承包商。

五大分判承包商

多年來，本集團已和分判承包商建立良好關係，業務關係年期1年至5年不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五大分判承包商支付分判工程總額分別約為10.3百萬新加坡元、14.5百萬新加坡元及42.9百萬新加坡元，分別約佔服務成本總額14.3%、11.8%及26.0%。同期最大分判承包商費用分別約為2.9百萬新加坡元、4.5百萬新加坡元及25.3百萬新加坡元，分別服務成本總額約佔4.0%、3.7%及15.3%。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接獲客戶任何有關分判承包商服務質量的申索。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下表列載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五大分判承包商：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提供服務與 工程的主要類別	供應量 概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A (附註1)	4	電力工程分判承包商	2.9	4.0%
2	分判承包商B (附註2)	5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2.6	3.6%
3	分判承包商C (附註3)	2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1.9	2.6%
4	分判承包商D (附註4)	6	鋼材工程分判承包商	1.7	2.4%
5	分判承包商E (附註5)	5	喉管工程分判承包商	<u>1.2</u>	<u>1.7%</u>
總計				<u>10.3</u>	<u>14.3%</u>

附註：

- (1) 分判承包商A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電力工程。
- (2) 分判承包商B為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鑽孔打樁。
- (3) 分判承包商C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地基工程。
- (4) 分判承包商D為新加坡私人公司，專營供應、製造及安裝鋼結構工程。
- (5) 分判承包商E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渠務工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提供服務與 工程的主要類別	供應量 概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C(見上文附註3)	2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4.5	3.7%
2	分判承包商A(見上文附註1)	4	電力工程分判承包商	3.6	3.0%
3	分判承包商F(附註6)	3	喉管工程分判承包商	2.3	1.8%
4	分判承包商G(附註7)	3	鋼筋加固工程分判承包商	2.2	1.8%
5	分判承包商H(附註8)	3	打樁工程分判承包商	<u>1.9</u>	<u>1.5%</u>
總計				<u>14.5</u>	<u>11.8%</u>

附註：

- (6) 分判承包商F為新加坡私人公司，專營學校、軍營、海洋建設及私營住宅項目的清潔、渠務、燃氣和防火系統。
- (7) 分判承包商G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一般建造工程。
- (8) 分判承包商H新加坡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土木工程及打樁。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分判承包商名稱	與本集團業務 往來概約年期	向我們提供服務與 工程的主要類別	供應量 概約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約佔本集團 服務成本總額 百分比
1	分判承包商I (附註9)	2	所有相關分判承包商工程的 分判承包商	25.3	15.3%
2	分判承包商J (附註10)	1	預製工程分判承包商	5.2	3.2%
3	分判承包商A (見上文附註1)	4	電力工程分判承包商	4.7	2.8%
4	分判承包商G (見上文附註7)	3	鋼筋鞏固工程	4.0	2.4%
5	分判承包商K (附註11)	2	鋁材與金屬工程分判承包商	<u>3.7</u>	<u>2.3%</u>
總計				<u>42.9</u>	<u>26.0%</u>

附註：

(9) 分判承包商I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一般建造工程。

(10) 分判承包商J為新加坡私人公司，主營生產結構預製混凝土部件。

(11) 分判承包商K為新加坡私人公司，專營設計、製造、供應及安裝建築鋁材產品。

業 務

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沒有依賴任何單一分判承包商，也未遭遇任何分判承包工程短缺或延誤的情況。我們的認可分判承包商名單，設定了各項主要類別分判承包工程的備用分判承包商。往績記錄期內，並無任何五大分判承包商同時兼為客戶。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將於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任何現有股東，於往績記錄期內概無持有我們任何五大分判承包商的任何權益。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從未與任何分判承包商發生任何重大分歧或爭議。

分判承包商合約主要條款

一般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合約載有的條款乃關於分包價、分包期、分判承包商工程範圍、付款條款、質保金、缺失責任期、履約保證、算定損害賠償及終止。

分包期

主要分包期一般會列示在合約及總工程計劃上，當中會列明整個工程流程需採取的步驟明細及每個步驟所需的時間，由我們以主承包商的身份編製，總工程計劃亦會構成合約的一部分供分判承包商參考。分包期會根據總工程計劃中與分判承包商相關的工程範圍釐定。

付款條款

付款條款須遵守BCISPA，詳情載於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章。根據BCISPA，凡根據合約進行任何建造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均有權取得進度付款。就我們與分判承包商的合約而言，分判承包商的進度付款要求會經我們在21曆日內或按照呈交文件的分包合約列明的條款核實。款項須於核實後30日內或根據分包合約上訂明的條款支付。

質保金

分包合約的其中一部分(通常為5%)會由我們預留作留置金，當中一半會在分包工程經專業顧問核實完成後發放，而餘額則會在主合約的質保期過後(通常為主合約實質竣工日期起12個月)或主合約發出最後完工證書後發放。請參閱「業務 — 客戶合約主要條款 — 質保金」以了解詳情。

業 務

缺失責任期

分包合約會包括缺失責任期，當中分判承包商須不另收費負責修正工程上的缺憾。缺失責任期一般會12個月，由主合約實質竣工日期起計。如分判承包商未能回應我們的要求，在指明的時間內進行必要的修正工序，或未能完全修正缺憾，則分判承包商將須負擔所有聘用其他方面進行有關修正工程的成本。

履約保證

分判承包商通常被要求安排保險公司或銀行等金融機構，發出以我們為受益人的履約保證，有效期至保證限期屆滿（一般為缺失責任期結束之後）為止。我們可根據履約保證提出申索，補償因分判承包商未能履約而產生的任何虧損、損失、費用與開支。

算定損害賠償

分包合約一般包括算定損害賠償條文，規定倘若分判承包商未能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分包工程範圍及／或導致不必要的延誤影響整個主工程規劃，令我們身為主承包商承受算定損失，則分判承包商須賠償我們全部已產生的算定損失。

更改

我們或會以主承包商身份指示分判承包商，進行任何修改訂單，添加／取消工序。任何分判承包商的更改付費要求須妥為入檔，列明(a)添加／取消工序，清楚列明數量、費率及金額；(b)相關描圖和圖則；(c)尺寸；及(d)項目經理發出的相關指示，方可作實。

終止

作為主承包商，如分包合約出現以下情況，我們可能向分判承包商發出終止通告：(a)接獲我們的通知後未能開始工程；(b)未得我們同意將分包合約或款項出讓予其他方面；(c)無理暫停工程或未有盡責進行工程；(d)未能遵守書面指示／指引或無理拖延；(e)未能根據主工作規劃恪守其責任或執行分包工程；(f)未得我們同意清除植物、貨物或材料；(g)遭到清盤、解散、司法接管或破產管理行動；或(h)展開工業行動如罷工、封鎖、禁運等。

業 務

機器與設備

一般而言，我們的業務營運並非資本密集。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總值約佔總資產3.3%，而我們的廠房及機械賬面值約為2.1百萬新加坡元，約佔物業、廠房與設備總值80.2%。於2016年12月31日，我們的機器設備主要包括棚架、模板工程、軟鋼板、空心型材、以及剪式升降台和伸縮裝卸機等起重設備。我們的機器設備由獨立供應商按需要提供維修保養。

廠房及機械的年期介乎3至10年，按直線基準在3至10年折舊，並一般於使用年期屆滿時更換。

此外，我們的物業與機器設備包括8輛汽車，於2016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合共約為0.3百萬新加坡元，約佔我們的物業與機器設備賬面總值12.1%。上述汽車主要用於運送機器設備和建材往返項目工地。汽車的年期介乎1至5年，按直線基準在5年折舊，並一般於5年屆滿時更換。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的汽車保養費用分別約為33,000新加坡元、44,000新加坡元及40,000新加坡元。由於我們的工作過程主要涉及項目管理及我們於需要時使用設備，有關設備並非直接與我們的項目進度有關，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率資料意義不大。

存貨管理

往績記錄期間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保留任何原材料(如混凝土及鋼筋)作為存貨。我們根據每項項目所需進行採購。供應商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章內「供應商」一節。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安全」)政策

我們已制定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政策，最近期於2016年11月經獨立第三方審核，發現三項輕微違規事宜，並已於2016年12月獲妥為改進。我們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目標為(i)於各項目達致「零宗」須報告事故；(ii)於各項目／年達致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各類別「少於三宗」違反監管機構之規定；及(iii)於各項目／年達致「少於三宗」輕傷(少於三天的病假)。

業 務

為達成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目標，我們已設立下列程序：

(A) 環境健康安全計劃

(i) 環境範疇、災害、風險評估和控制

已就識別組織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特定範圍的活動、產品及服務之環境範疇及安全隱患制定程序，以及釐定可對環境構成重大影響的該等範疇及災害以及對工人、公眾或環境構成的風險。

(ii) 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其他規定

已就識別、存取及更新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其他規定制定程序。相關法律及其他規定記錄於相關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其他規定的登記冊中，且已傳達予相關僱員及有利益關係人士。

(iii) 環境健康安全目的及目標

與環境健康安全政策一致的已記錄環境健康安全目的及目標(包括對持續改進的承諾)已按所識別的重大影響編製。制定過程中已考慮法律及其他規定、技術選擇、財務、營運及業務規定以及有利益關係人士的意見。將定期檢討目的及目標並將定立新目的及目標，確保持續改善的進程。

(iv) 環境健康安全管理計劃

就所有訂立的目的及目標而言，管理計劃開發時已指示達致該等目的及目標之時間框架、責任(不同職能及職級(如可能))及行動計劃。已識別表現指標評估達致該等已訂立目的及目標的進度。

(B) 環境健康安全實施及經營

(i) 角色、職責、問責性及職權

所有職能的角色、職責及職權以及其於本集團內的互動釐定及記錄在組織圖表及工作介紹中並會傳達予所有僱員。

業 務

(ii) 環境健康安全能力、培訓及意識

我們已制訂程序按照各層級及職能所需的意識及能力識別培訓需要，以及為工作可產生重大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影響的人士提供持續培訓。員工將接受評估確保彼等已得到並將保留所須知識及能力。我們已為不同層級、能力及讀寫能力的員工及就於所涉及的風險水平開發培訓計劃。

(iii) 通訊、參與及諮詢

已制定管理層、監督職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人員、工人以及分判承包商間溝通制度的程序，以告知及正式回應相關事宜、工作進程（包括風險評估）以及對環境的影響；並採取適當行動應對有關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的事宜以達成目標。我們亦定期舉行會議並將會議記錄存檔及保留。

(iv) 環境健康安全文件

已制定一套文件，說明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主要元素及其相互關係，並就有關文件提供指引。

(v) 環境健康安全文件控制

文件控制程序應確保(a)文件的充分性於發行前已獲認可；(b)文件已按需要審閱及更新並重新審批；(c)為法律或資料參考目的而保留的過時文件，應與擬定用途的文件分開存置；及(d)所有文件應為清晰、可識別和可檢索。

(vi) 環境健康安全營運控制

本集團已制定營運程序確保減少及防止環境及安全危害的工作得以順利執行。營運程序符合適用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規定，且涵蓋若干範疇的工作，包括（但不限於）於密閉空間工作、打樁工程、拆卸工程、電弧焊接、高空工作、防跌計劃、金屬棚架、安全起重操作、土方工程、電氣安裝和設備、安全使用電力設備、柴油儲存和使用、職業健康計劃、噪音監管、空氣污染控制、節能減排、蚊子滋生控制、職業交通管制及陰霾管理。

業 務

(vii) 環境健康安全應急準備及回應

我們已制訂計劃及程序識別潛在事故及緊急情況以及相關回應，以及預防及減緩對環境的重大影響及工傷可能帶來的影響。我們亦進行訓練，定期測試及修訂有關程序。

(C) 環境健康安全檢查和糾正措施

(i) 環境健康安全績效計量及監察

我們已制訂監察及計量與本公司環境健康安全績效有關的積極性及反應性關鍵績效參數的程序，包括制訂追蹤環境健康安全績效的宗旨及目標，確保遵從相關環境健康安全法律及法規。

(ii) 環境健康安全不符合之處、糾正措施及預防行動

已於程序中訂立處理及調查不符合之處，以致採取行動減緩所引致的任何影響以及開始及完成糾正及預防行動的職責、權力及過程。於實施糾正及預防行動前進行環境影響，通過識別及處理根本原因確保可防止情況再次發生或產生新情況。

(iii) 環境健康安全事件調查

程序釐定有關所有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事宜的倖免事故或意外如何報告、調查、分析，以致跟進及實施補救措施以杜絕再次發生的可能性。

(iv) 環境健康安全記錄

已制訂識別及保存相關環境健康安全記錄以及其處置的程序，確保記錄清晰、可識別和可追溯至所涉的活動、產品或服務。

(v) 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審核

已制訂由合資格內部核數師進行內部審核的程序，確保所設立的环境健康安全政策符合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的規定。

業 務

(D) 環境健康安全管理層審閱

我們已制訂程序確保最高管理層最少每年審閱環境健康安全管理系統一次。應以會議記錄保存審閱會議的記錄。

甄選分判承包商時，我們將考慮其安全標準，包括檢討分判承包商的安全管理體系、機器及設備、過往安全記錄及安全培訓記錄。分判承包商亦需參與我們的現場協調會議、工具箱會議、每週安全會談及風險評估與安全工作程序會議(如適用)。

以上安全與健康政策將有助我們取得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認證，此乃bizSAFE Level Star以及承包商註冊系統註冊的規定。我們部分客戶可能在邀請分判承包商競標時要求OHSAS 18001:2007及ISO 14001:2004認證及／或bizSAFE Level Star，故該等認證可使我們從事範疇更廣的項目。

儘管上述環境健康安全政策，但程序的執行依賴個人自律，仍存有個別人士未能於任何時間均遵守工作場所政策及措施的風險，因而未能防止違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間的工業意外

我們就工業意外保存內部記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錄得一宗工業意外，導致我們工人的右腳踝割傷，乃由於不當處理工業工具：

	截至下列年度止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工業意外數目	0	0	1
意外頻率(附註1)	0	0	1.1
損失工時事故頻率(附註2)	0	0	2.1

附註：

- (1) 意外頻率指每一百萬個工時發生的工業意外數目，乃按財政年度內發生的工業意外數目除以工時數目，再乘以1,000,000計算。一個財政年度的工時數目乃按於財政年度末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數目乘以每工人每年3,650個小時估算。

就比較目的而言，誠如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刊發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2015年及2016年)」所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新加坡建築業意外頻率分別為2.1、1.7及1.7。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 (2) 損失工時事故頻率(亦稱缺勤意外嚴重率)指每一百萬個工時損失一天或以上的工作時數，乃按財政年度內因工業意外而損失的人力日數除以時數，再乘以1,000,000計算。一個財政年度的工時數目乃按於財政年度末直接涉及提供服務的相關工人數目乘以每工人每年3,650個小時估算。

就比較目的而言，誠如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所刊發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研究報告(2015年及2016年)」所述，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新加坡建築業損失工時事故頻率分別為183、166及159。

上述工作場所意外有待訴訟裁決結果，且將受第三方保險保障。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違規事宜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加坡的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規例，我們涉及11宗有關安全與健康保障措施(如保持出入口通道暢通無阻、設有護欄及支撐結構以及妥善處置廢物及瓦礫)的違規事件。每宗事件的罰款由1,000新加坡元至4,000新加坡元不等，合共為26,000新加坡元，全部罰款均已結清。

環境的違規事宜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新加坡相關法律及規例，我們涉及21宗有關噪音管制、15宗有關蚊蟲滋生及2宗有關渠道的違規事件。每宗事件的罰款由200新加坡元至30,000新加坡元不等，合共為207,400新加坡元。除有待接收一宗銷案罰款的通知外，上述違規事件所處全部罰款均已結清。

除上述罰款及糾正法令外，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就兩宗有關新加坡《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第59章)的個別違規事件獲發兩個停工令，停工期分別為2014年7月24日至2014年7月30日以及2014年9月4日至2014年9月9日。在我們整頓工地的過程中，提供了適當排水系統、疏導積水及實施病媒控制措施並已遵守相關規定，此後停工令已獲解除。董事確認該等停工令並無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聲譽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直接監督項目上一切事宜乃各項目經理的職責，董事並非直接涉及上述違規事宜。請參閱題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牽涉工地的若干違規事宜」項下相關風險因素。

董事認為，上述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違規事宜及環境違規事宜與相關罰款及停工令，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或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然而，本集團注重工地工人的安全與健

業 務

康。為避免日後重現有關違規事宜，我們已加強實施有關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的一般措施，包括由我們的安全主任每日進行環境健康安全的檢查及由執行董事每月進行環境健康安全的實地巡查，除此之外亦落實糾正措施。請參閱下文「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一段。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

我們委聘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即CCIS Singapore Pte. Ltd.，一家獲人力部認可的獨立審計機構)審閱我們現行的工作場所安全系統的程序，以協助獨家保薦人評估我們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是否充足有效。

經審閱(i)涉及上述安全及環境違規事件的記錄；(ii)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重演而實施的額外措施；及(iii)本集團現行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並在我們正施工的選定工地進行實地調查後，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認為：(a)上述違規事宜並非由我們的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的任何重大設計缺陷所致；及(b)本集團現行的工作場所安全及環境管理系統充足有效。

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經計及(i)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的審閱及意見；及(ii)我們並無因違規事件被扣分，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為防止違規事件重演而實施的額外措施充足有效。

此外，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違規事宜對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指的董事適當性或上市規則第8.04條所指的本公司[編纂]適當性並無重大負面影響，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我們並無因違規事宜被扣分；
- (ii) 若干違規事宜可根據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法案、環境保護與管理法案、傳病媒介及殺蟲劑管制法案及污水排水法案透過支付罰款而免受檢控；
- (iii) 兩項停工令乃於2014年發出並且於發出後一星期內解除；

業 務

- (iv) 違規事宜獲徹底糾正及我們已實施額外措施以防止違規事宜重演；
- (v) 上述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審核員的審閱及意見；及
- (vi) 違規事宜過後，我們已順利重續及維持牌照及登記，包括我們於承包商註冊系統中相關工種的評級。

保險

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保單包括：

- 分判承包商所有風險政策涵蓋下列各項的損失或損害：(i)有關損失或損害的原料開支及雜費，如清除碎片、超時工作的額外開支、恢復合同工作所需的快遞費和專業費；及(ii)涵蓋第三方的意外身體損傷或疾病(不論身故與否)以及與相關建築項目有直接關連而發生屬於第三方物業的意外損失或損傷的第三方責任。該等政策涵蓋合約期及相關建築項目的缺陷責任期，且保障我們(作為主承包商)、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及客戶；
- 我們從事相關建築項目的所有工人及我們分判承包商的工人的工傷補償保單。該等保單涵蓋合約期及相關建築項目的缺陷責任期，且保障我們(作為主承包商)、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及客戶；
- 按人力部規定每年重續外勞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
- 所有新加坡人及永久居民僱員及持有工作簽證的外勞之醫療保險及個人意外保險；及
- 涵蓋若干廠房及機械的設備全面風險保障保險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為業務營運獲得充分保險保障，與行業慣例相符。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年，我們的保費分別約為0.4百萬元新加坡元、0.3百萬元新加坡元及0.3百萬元新加坡元。

本文件「風險因素」所披露的若干風險，如有關下列各項的風險：我們維持及重續牌照及註冊的能力，我們取得新合約的能力、我們延攬及吸引員工的能力、客戶集中、分判承包商的表現、項目及成本管理、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一般不列入保險的保障範圍，乃由於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該等風險不可保或保障該等風險的成本已超合理範圍。有關本集團如何管理若干不可保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一節。

物業權益

自有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五個建築面積約1,430平方米的輕工業單位(地址：11 Irving Place, Unit no. #08-01, #08-02, #08-03, #08-04 and #08-05, Singapore 369551) (「Irving Place物業」)向新加坡土地管理局遞交申請登記該等物業的法律權益。於2015年7月2日，Wan Yoong與Singhome (Paya Lebar) Pte. Ltd.已就Irving Place物業訂立五份買賣協議。我們擬將Irving Place物業用作辦公室。

該等自有物業於2016年12月31日為按揭貸款作抵押。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 — 債項 — 借款」一節。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用四個商業單位作為總辦事處之用，當中兩個單位租自Hong Chwee及一個單位租自Wanda（彼等各自為一名關聯方（詳情見「關連交易」一節），而一個單位租自獨立第三方，詳情如下：

地址	租賃面積	每月租金	租期
20 Sin Ming Lane, #06-65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496平方呎	3,740新加坡元	自2017年3月1日起至 2017年12月31日止
20 Sin Ming Lane, #06-66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496平方呎	3,740新加坡元	自2017年3月1日起至 2017年12月31日止
20 Sin Ming Lane, #06-67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421平方呎	2,700新加坡元	自2015年8月1日起至 2017年6月30日止
20 Sin Ming Lane, #07-51 Midview City, Singapore 573968	約1,356平方呎	3,390新加坡元	自2017年3月1日至 2017年12月31日止

我們亦持有新加坡政府發出的臨時佔用許可（作為許可人）或向房屋發展局支付費用以佔用有關國有土地，詳情如下：

地址	用途	租賃面積	每月費用	租期
於Alexandra Road 的國有土地	貯存及工地辦公室	約378.2平方米	870新加坡元	自2015年8月1日起至 2017年7月30日止
於Yishun St 43的國 有土地	貯存預製部件及 工地辦公室	約5,000平方米	11,529新加坡元	自2015年10月1日起至 2017年11月30日止
於Margaret Drive的 國有土地	貯存及工地／通道	約4,697.66平方米	10,346新加坡元	由2016年5月16日至 2019年1月31日
於Bukit Batok West Avenue 8的國有 土地	貯存用途	於約1,942平方米	4,273新加坡元	由2017年4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獨立第三方租用持牌宿舍作為外勞員工宿舍之用，租用數目取決於我們擁有的外勞數目而定。我們按每月租用的單位數目交費，租用單位詳情如下：

地址	用途	租賃面積	每月費用	租期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2間宿舍單位 (Block 4 #03-74/75)	6,636.80新加坡元	由2017年1月8日至 2017年4月7日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3間宿舍單位 (Block 6E #04-287/288/ 289)	9,955.20新加坡元	由2017年1月10日至 2017年4月9日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2間宿舍單位 (Block 6G #04-341/342)	6,636.80新加坡元	由2017年1月17日至 2017年4月16日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4間宿舍單位 (Block 6H#04- 362/363/364/ 365)	13,273.60新加坡元	由2017年2月12日至 2017年4月11日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6J #02-377)	3,318.40新加坡元	由2017年2月16日至 2017年4月15日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6D #03-246)	3,318.40新加坡元	由2017年3月5日至 2017年5月4日
PPT Lodge 1B No. 2 Seletar North Link Singapore 797601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6 #03-128)	3,318.40新加坡元	由2017年3月22日至 2017年5月21日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2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23, #11-05)	3,824.16新加坡元	由2016年6月1日至 2018年5月31日
25 Kaki Bukit Road 3 Singapore 415815	宿舍	1間宿舍單位 (Block 25, #05-24)	3,824.16新加坡元	由2016年12月1日至 2018年11月30日

業 務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域名**www.bhcc.com.sg**，且我們已於2017年3月9日及2017年3月10日分別在新加坡及香港申請註冊我們的商標。

我們知識產權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B.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 2. 知識產權」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i)我們對於任何第三方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或(ii)第三方對於我們所擁有的知識產權有任何重大侵犯，我們亦不知悉任何有關重大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申索尚待判決或對我們或任何附屬公司構成威脅。

研發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參與任何研發活動。

僱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共僱用288名全職員工(包括執行董事)，其中約46名為本地僱員及242名為外籍僱員(包括工地外籍工人及其他僱員)。我們所有僱員均駐新加坡。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職能的僱員數目(包括執行董事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 可行日期
整體管理	3
合約及採購部	12
項目部	63
會計、人力資源及行政部	12
現場外籍勞工	<u>198</u>
合計	<u><u>288</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88名僱員中，46名持有工程／建築學位資格、8名持有非工程／建築學位資格、12名持有工程／建築文憑資格及16名持有非工程／建築文憑資格。

業 務

招聘政策及外勞

我們的人力資源部持續評估可用的人力資源，連同執行董事決定是否需要增聘僱員以應付業務發展。我們的人力資源部亦檢討聘請員工、培訓及表現評估的政策及程序。

我們的外籍勞工乃通過獨立第三方代理供應及招聘。新加坡外籍勞工的供應須受多項法規及政策所限。

尤其是，人力部亦通過下列政策工具，對建築行業聘用外籍工人實施監管，包括但不限於(i)按本地工人與外籍工人比例，實施依賴外勞上限；及(ii)對於來自非傳統原居地（「**非傳統原居地**」）及中國工人，根據人力年度配額（「**人力年度配額**」）實施配額制。

(i) 依賴外勞上限

依賴外勞上限指外籍勞工准許數目上限佔特定行業中一家公司獲准聘用的總勞動力。

新加坡建築業的依賴外勞上限，目前定為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然而，限額或不適用於較高技術的外籍僱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合共僱用288名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其中46名為本地僱員及242名為外籍工人。根據現行的依賴外勞上限規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可額外聘用68名外籍工人。

(ii) 人力年度配額

人力年度配額為一個有關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人的工作證配額制度。人力年度配額指每名主承包商根據發展商或業主授出的項目或合約價值有權聘請工作證持有人的總數。一個主承包商的人力年度配額將於有關項目完成日期屆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可聘用的外籍工人數目上限受限於依賴外勞上限所訂立的一名全職本地工人對七名外籍工人工作證的比率，不論本集團已獲得多少人力年度配額。沒有人力年度配額的公司仍可在人力部授出豁免的情況下僱用非傳統原居地國家及中國建築工作證持有人，惟須遵守（其中包括）依賴外勞上限及支付較高的外勞徵費。

有關新加坡建築業外籍工人的供應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 — 有關我們新加坡業務的法律及法規 — 僱用外國工人」一節。

業 務

僱員薪酬及福利

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工作範圍、責任及表現而釐定。本地僱員亦視乎其各自表現及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而享有酌情花紅。基於外籍工人的工作證有效期，彼等通常按一年方式受僱並須根據表現而續約，而薪酬乃根據其工作技術而釐定。本集團根據人力部的規定為外籍工人提供醫療保險保障。

中央公積金

本集團根據中央公積金法案(新加坡法例第36章)為其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已就此繳付有關供款。

僱員培訓

我們的僱員就其所屬部門及工作範疇接受培訓。一般而言，彼等須出席有關品質、環境、健康與工作場所安全政策的培訓，以及建設局學院和人力部規定的課程，如建築施工主管安全課程、高空工作課程、CONQUAS培訓(建築商)及環境控制職員課程。

勞資關係

董事相信，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關係。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與僱員產生重大糾紛。我們的僱員並非任何工會的成員。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面臨任何重大勞資糾紛或其他工潮，且我們在招攬和延挽經驗豐富的員工時未曾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與業務相關的主要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以下載列本集團根據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所採納的主要措施，就業務經營相關的特定營運及財務風險進行管理：

持續獲得項目

我們認為獲得新項目對財務表現及業務可持續性至關重要。因此，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此外，就執行董事所知，我們大部分客戶(包括新加坡政府機構)擁有某種評估系統追蹤其分判承包商的表現、財務能力、聲譽及認證。我們的競爭優勢(於上文「業務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 競爭優勢」一節所詳述) 將於我們競標時使我們處於有利位置。有關我們競標成功率的詳情，亦請參閱「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競標階段 — 競標中標率」一節。

我們每日監控GeBIZ以發掘新機遇。此外，我們的慣常客戶、建築師或外部顧問經常接觸我們為彼等的項目競標。執行董事與我們的私營客戶接觸亦將使我們獲邀參與競標的機會。再者，利用[編纂]的所得款項，我們擬承接更多客戶及項目，誠如上文「業務 — 業務策略」一節所述。

項目風險管理

我們已確立審視及監控項目風險的程序。詳情請參閱上文「業務 — 項目管理與營運 — 項目實施階段」一節。

成本超支風險

我們一般於提交標書時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索取報價。雖然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須按協定價交付其物料及工作，但倘項目有所延誤，或須進行整改工程或因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成本增加，或我們的供應商／分判承包商可收取的成本如因訂單有變而有所增加，仍可能出現成本超支的風險。我們通過以下方法管理成本超支風險：(i)於招標過程中就可應付無法預計的成本增長之毛利率作出緩衝；(ii)加強項目管理，特別是我們的主承包商項目，確保並無延誤；及(iii)與可及時交付有品質物料及工作的可信賴分判承包商及供應商合作。當我們就一個項目競標時，我們亦將就一個項目所需的所有主要物料類別及分判承包工序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索取報價，以減低若干類別之物料及工序成本較預期高的可能性。

流失主要人員風險

執行董事將確保妥善任命合適的員工和編配足夠的人數進行項目管理。此將確保項目團隊內具備充分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以致即使團隊流失成員，亦對項目繼續落實的影響有限。

品質監控制度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品質監控」一節。

業 務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管理制度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環境、健康及工作場所安全（「環境健康及安全」）政策」一節。

信用管理

在競標或報價階段，我們會審視客戶信用程度及主要合約條款（包括進度付款期限及保質金）。我們亦會審視客戶的過往付款記錄。我們一般於發出發票起授予客戶30至60日信用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作出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授予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日，通常以支票向彼等付款。就分判承包商而言，我們將審批其進度付款要求，並於收到其發票後，作出扣除質保金（如適用）的所需番付款。我們通常於短時間內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付款。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根據我們一般承諾的合約，我們不會在展開工程前收到客戶提早付款或按金。然而，一些成本（如勞工、供應品及／或分判承包工程成本）通常於合約前期、我們收取客戶付款前產生，因此須從可用財務資源中支付。此外，在履行合約過程中，我們會於進行工程後收取付款，當中可能產生的成本（包括勞工、供應品及／或分判承包工程成本）亦須從可用財務資源中支付。再者，我們承諾的合約主要有保證金／履約保證及保質金規定，該等規定亦可能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

我們亦將通過下列各項監控營運資金，確保可於到期時履行財務責任，其中包括：(i) 確保銀行結餘及現金穩健，以應付短期營運資金的付款需要；(ii) 每月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可於短時間內收到應收客戶款項；(iii) 每月監控貿易應付款項及其賬齡並密切跟進，以確保可依時向供應商及分判承包商付款；及(iv) 監控銀行及融資租約付款。

我們於2017年3月1日聘請財務經理，其將監督財務報告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上述現金、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賬齡分析以及每月結算及對賬職務的監察。彼之前於2005年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9月獲當時之新加坡會計師公會（現稱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學會）認可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非執業會員），並擁有逾15年銀行、審計及會計經驗。

管理監管風險

本集團注視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以及許可與安全規定的變動，明白到若不符合上述各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構成不利影響。我們將確保密切監控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以及安全規定的一切變動，就妥善落實和遵守與管理及監督團隊成員進行溝通。

勞工短缺風險

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僱員 — 招聘政策及外勞」一節。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遵照企業管治守則訂立各自的職權範圍。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委員會」一節。具體而言，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之一乃檢討本公司內部審核活動、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行之有效。審核委員會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背景及履歷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此外，為免潛在利益衝突，我們將根據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企業管治措施」一節所載，落實企業管理措施。

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措施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編纂]於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中秉承「若不遵守須予解釋」的原則。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訴訟及申索

(i) 訴訟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若干訴訟，有關列表如下：

呈交日期	BHCC Construction 作為被 告／原告	對手方	性質	狀況	結算金額 (新加坡元)
2014年4月10日	被告	企業；設備租賃	租賃	已終止	零
2014年12月2日	被告	企業；設備租賃	租賃	已終止	29,549
2015年11月16日	第二被告	個人；另一被告的僱員	工業意外	已結案	70,385
2016年1月29日	第二被告	個人；另一被告的僱員	工業意外	已結案	74,209
2016年8月31日	原告	個人；外部方	汽車意外	待決	有待確定
2016年9月10日	第二被告	個人；外部方	汽車意外(與上述 屬同一宗意外)	待決	有待確定
2016年10月11日	第一被告	個人；僱員	工業意外	待決	有待確定

兩宗企業案件有關對租賃起重機、棚架設備及配件損毀／聲稱損毀的申索賠償金額的爭議。該兩名設備租賃供應商並無列於我們的認可供應商名單。有待確定的結算金額(我們於所涉案件中為被告)將以保險涵蓋。

執行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牽涉重大重要性的訴訟，且董事並無獲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待決或面臨威脅的訴訟。

業 務

(ii) 僱員薪酬索償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因12宗意外(其中2名工人為本集團僱用，而餘下工人由我們的分判承包商僱用)產生僱員薪酬索償。向有關機構申報該等意外的責任落在受傷工人的相關僱主身上。下圖載列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涉及本集團及分判承包商所僱用工人之意外性質：

意外性質	索償數目
夾於物件間	3
被物件擊中	5
滑倒	2
接觸有害物質	1
割傷	1
	<hr/>
合計	<u>12</u>

12宗意外中，有七宗已解決的僱員薪酬索償，賠償總額約為156,920新加坡元，並獲數承保。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有四宗針對本集團的僱員薪酬索償仍未解決，其中該等索償的數額仍有待確定，當中有一宗導致傷害及薪酬的普通法索償。我們的保險公司確認，全部四宗仍未解決的僱員薪酬索償將可獲保險全數涵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2宗於2017年3月15日發生的其中一宗意外及僱主申索並未遞交，詳情請參閱上文「訴訟及申索 — 訴訟」一段。根據新加坡法例第354章工傷賠償法，本集團於新加坡須採取及已採取一項強制性保險政策，為該等索償項下的責任作出撥備。因此，董事確認所有該等索償及未解決索償已由本集團的保險公司全數承保，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往績記錄期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向保險公司申索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或因保險公司的責任而遇到任何糾紛，且並未出現任何因僱員薪酬索償而產生的任何不受保單覆蓋的剩餘責任。

控股股東的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簽立彌償契據，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由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時或之前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與之有關或由此產生、承受或應計的所有開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申請版本時，必須一併細閱本申請版本首頁「警告」一節。

業 務

支、付款、款項、支出、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E.其他資料 — 1.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